

附表十四

身心障礙撫卹令封面

<p>內政部</p> <p>撫 卹 令</p>
<p>中央折線</p>

身心障礙撫卹令底頁

<p>用白線縫紉裝訂</p>
<p>裝 訂 限</p>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一頁

榮字第	號
內政部撫卹令	
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身心障礙撫卹	
此令	
右給傷員	
部長	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日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二頁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死亡地點	
姓名		死亡年月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受傷種類及身心障礙 等級	
原屬服勤單位		身心障礙部位	
服勤職務		給卹年限	
受傷時間	年 月 日	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	() 月份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三頁

印鑑			
年撫卹金 領迄日期	第 一 年	第 二 年	第 三 年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四頁

一 次 撫 卹 令				年	月	日	發 迄
年 撫 卹 金				發 迄 日 期			
第七年 年 月 日	第八年 年 月 日	第九年 年 月 日	第十年 年 月 日				
第十一年 年 月 日	第十二年 年 月 日	第十三年 年 月 日	第十四年 年 月 日				
第十五年 年 月 日	第十六年 年 月 日	第十七年 年 月 日	第十八年 年 月 日				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五頁

臨 記	時 載
--------	--------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六頁

<p>受益人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內政部函發傷亡（失蹤）人員通報後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，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，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。再重核以一次為限。二、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，違者無效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三、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填具撫卹令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，向內政部申請補（換）發。四、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：1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3.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4. 死亡者。5.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。6. 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五、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六、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，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，可攜帶撫卹令、身分證、儲金簿、印章，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。七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--